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渭南黄河湿地2026年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359、DLCG2026-092

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1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委托，拟对陕西渭南黄河湿地2026年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359、DLCG2026-092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渭南黄河湿地2026年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1.鸟类栖息地恢复，营建黑鹳、灰鹤、白琵鹭以及雁鸭等野生鸟类栖息地，恢复面积200亩，其中植被恢复160亩，水系连通恢复8500米。2.植被恢复，对保护区重度退化湿地798亩开展退化湿地植被修复，开展水系连通975米，通过种植适合保护区自然生态环境的植物，提高湿地生物多样性，恢复湿地生态功能。3.封育保护，封育保护6700亩，建设宣传牌2块，警示牌4块，电子驱离器2套，生物围栏2公里（栽植柽柳4行）。4.保护管理能力提升。采购鸟类监测相机1台，新增2套鸟类栖息地恢复监测摄像头2套。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陕西渭南黄河湿地2026年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2、信用信息：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无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与朝阳大街十字东北角林业大厦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何冰

联系电话： 0913-2021773

代理机构：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商铺2层208号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邵宝舟

联系电话： 0913-2185335

采购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任丽珍

联系电话：0913-2100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83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1,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渭南仓程路支行 银行账号：2605 0259 1910 0033 019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和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项目全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2.供应商的每一项内容完成后，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负责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工作。供应商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单位要及时组织自查，并向采购人提交自查报告，采购人对自查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实施方案执行、任务完成情况、服务质量、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成效、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3.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4.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杰

联系电话：0913-2185335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11栋商铺2层208号

邮编：71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聚焦生态实效、长效管护，确保各项修复工程、管护设施落地见效，切实解决保护区生态保护突出问题，持续改善湿地生态环境质量、优化野生鸟类栖息环境、提升保护区综合管护能力，推动区域湿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生物多样性稳步提升，实现生态保护长效可持续发展。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8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83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陕西渭南黄河湿地2026年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	1.00	3,830,000.00	项	农、林、牧、渔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陕西渭南黄河湿地2026年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①法律法规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3年修订）； 《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2026年修正）；

1		《渭南市湿地保护条例》（2026年修正）；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24年第四次修正）； 《陕西省省级重要湿地管理办法》（陕林湿字〔2023〕469号）。 ②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2026年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陕发改黄河〔2025〕1479号）；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 《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实施方案》（202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2021）；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6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陕林财字〔2026〕340号)； 《渭南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6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渭林发〔2026〕140号); 《陕西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资环〔2024〕136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陕自然资规〔2023〕2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林湿发〔2022〕125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林护发〔2023〕116号）。 《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重要湿地保护治理方向）预算的通知》（渭财办预〔2026〕399号）。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年2月1日发布）；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年9月7日发布）； 《陕西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陕政函〔2022〕55号）； 《陕西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陕政函〔2022〕54号）；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陕西省湿地保护规划（2025-2030）》（2025.1）。 ③标准规范 《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96—2018）； 《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95-2018）； 《自然保护区设施标识规范》（LY/T1953—2011 ） 《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项目尺度生态影响评估》（HJ1175—2021）； 《湿地生态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 1339—2023）； 《湿地退化评估技术规范》（GB/T 42532—2023）； 《湿地生态修复技术规程》（LY/T3353-2023）； 《河流湿地修复技术规范》（DB61/T 1841—2024）； 《湿地退化评估技术规范》（GB/T 42532—2023）；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鸟类》（HJ 710.3-2024）； 《野生动物调查技术规范 鸟类》（GB/T 35395-2017）。

2		鸟类栖息地恢复 本项目鸟类专项栖息地植被营造，区别于常规湿地绿化栽植，以修复鸟类栖息功能、完善生境结构、提升种群承载力为核心，严格依据湿地修复规范、候鸟栖息习性及黄河盐碱湿地立地条件，制定专属植物选型原则，确保植被栽植精准服务于水鸟栖息、筑巢、觅食、繁育需求。 1.位置：鸟类栖息地恢复工程位于保护区大荔段，紧邻潼关段地块200亩，中心坐标为110.23330104，34.64364999，（详见附图2）。 2.概况：在200亩退耕还湿区域植被栽植160亩，同时开展水系连通工程，开挖生态水系总长8500m，水系规格为水面宽2m、水深1.5m（截面积4㎡），形成水面大约40亩，优化浅滩湿地生境。施工前，供应商根据实施方案及现场情况，设计出详细施工图纸，并通过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审核，方可施工。 3.要求： ①水系连通工程主要用于解决项目区季节性干旱、水文连通不足等问题，整体采用“生态植被修复+小型机械精细化作业”模式施工。施工全过程不进行大开挖、不大面积扰动原生状态，开挖土方全部场内消纳、不外运。结合现状平坦滩涂地形开展微地形改造，通过土方就近摊铺、高低修整，构建自然起伏、错落有致的湿地微地貌，形成浅滩、深水梯度相间的水文形态，最深水深控制1.5m，配套浅水区、缓坡过渡带，完全适配雁鸭类、鹭类水鸟栖息、戏水、避险的自然生境需求，打造近自然生态水系格局。 ②单位开挖土方量平均控制为每米4m³。开挖余土全部向水系两侧滩涂均匀过渡堆积，用于微地形抬高、地貌修整，为后续植被栽植、生境营造提供地形基础；全程采用小型微挖精细化作业，杜绝大型机械进场碾压湿地原生土层，实行分层开挖、随挖随整、成型即修；所有开挖土方就地平整摊铺于周边滩涂，用于微地形改造、低洼填补、高地修整，实现土方场内平衡、零外运，最大限度保护湿地原生生态结构，降低施工扰动；全面排查梳理区块内封闭水域、死水洼地，打通水系阻隔节点，实现片区水系互通互联、循环流动，彻底解决局部积水停滞、旱季干涸问题；施工完成后全面清理水系内部浮土、杂物、杂草及建筑垃圾，保证水系通畅、水体洁净、蓄水稳定。 4.选择植物的规格及标准 ①芦苇，规格：苗高（1丛）30厘米以上，丛径20厘米以上，每丛3～5个健壮芽体，无枯萎、无病虫。 ②香蒲，规格：苗高30厘米以上，根长10厘米以上，3～5个健壮芽体，根系完整、无腐烂。 ③柽柳，规格：苗高80--120厘米，地径1cm以上，长势健壮、无病虫。 5.栽植措施：在水系连通、微地形整理全部完成、种植基底土壤平整疏松、水文条件达标后，方可开展植被恢复施工，严格按照苗木特性、栽植工艺分步实施。 ①芦苇：采用分株栽植方式，种植密度4丛/㎡。栽植深度12cm左右，保证根茎入土稳定。生长季追肥1～2次，及时清除地块杂草，减少养分争夺。入冬前统一清理枯黄老叶、残枝，降低越冬病虫害基数。 ②香蒲：采用分株栽植方式，种植密度4株/㎡。栽植深度8cm左右，栽植后保持浅水层养护，生长期适时追肥、除草，入冬清理残体，预防病虫害滋生蔓延。 ③柽柳（小苗）：采用植苗造林方式，株行距2m×3m，栽植坑深30cm、坑径40cm。严格执行“三埋二踩一提苗”栽植工艺，先回填熟土踩实、轻提苗木舒展根系，再分层填土夯实，坑面略低于地面2–3cm，利于蓄水保墒，栽植后立即浇透定根水。 6.养护措施 本项目植被养护遵循“因地制宜、分类管护、精细化养护、近自然培育”原则，结合乔木、灌木、水生草本、地被草本不同生长特性，实行分区、分类、分季节专项养护，养护周期不少于1年，确保苗木成活率、群落稳定性达标。 7.质量总体要求 水系线形自然流畅、坡降合理、深浅分区清晰，水深、宽度、坡比符合设计参数，尺寸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所有进场苗木规格达标、品相优良、证件齐全，无带病、带虫、破损苗木。栽植点位精准、株行距均匀、栽植深度合理，根系舒展、回填密实、苗木端正不倒伏；水生草本、地被草本栽植成活率≥95%；乔灌木栽植成活率≥90%以上；全

		程最小扰动施工，无超范围开挖、无原生植被破坏、无土方外运、无建筑垃圾遗留；修复后区块水文条件显著改善，缺水、干旱、水系封闭问题彻底解决。
3		植被修复 项目对保护区重度退化湿地798亩开展退化湿地植被修复，开展水系连通975m（横截面积4㎡，水面面积大约5亩），通过种植芦苇、香蒲、柽柳（小苗）、白蜡、毛白杨、柽柳（大苗）、旱柳、紫穗槐、碱蓬、白茅、草木犀等适合保护区自然生态环境的植物，提高湿地生物多样性，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1.位置：植被修复地块1，位于大荔县仁兴村东，黄河大堤内滩涂湿地，中心坐标为g110.22687479,34.814275669，面积198亩；植被修复地块2，位于大荔县鲁安村东，黄河大堤内滩涂湿地，中心坐标为g110.22311606,34.84326703，面积160亩；植被修复地块3，位于大荔县南干村东，黄河大堤内滩涂湿地，中心坐标为g110.22014201,34.89415998，面积412亩；植被修复地块4，位于大荔段管护站附近，中心坐标为110.21121778，34.94511021，面积28亩。 2.概况:本次生态修复工程布设4个修复区块,总治理面积 798 亩。工程采取水系重塑 + 地形修整 + 场地净化 + 植被复壮的综合治理思路:一是建设 975m 水系连通工程,搭配场地局部微地形改造,优化湿地水文格局;二是开展全域地表清理，彻底清除区域内有害生物、野生杂草及废弃杂物，净化立地条件；三是对地块1、2、3特点，配置湿地乡土植被，规划栽植芦苇300亩、香蒲300亩、柽柳170亩，重塑复合型湿地植被生态系统，提升湿地水土保持、生物栖息及水质净化功能；四是对华原保护者附近地块4（28亩），主要根据区域特点，通过栽植白蜡、毛白杨、旱柳、柽柳、紫穗槐、碱蓬、白茅、草木犀等品种，构建多层级植被生境，提高鸟类栖息环境。施工前，供应商根据实施方案及现场情况，设计出详细施工图纸，并通过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审核，方可施工。 3.植被修复的原则 ①生态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原则：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治理思路，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扰动，杜绝大规模土方扰动、硬质改造与外来物种引入。 ②乡土适生、本土原生原则：严格选用黄河湿地天然原生乡土物种，禁止引入外来入侵物种、人工驯化品种。 ③抗逆适配、因地制宜原则：针对退化湿地土壤板结、重度盐碱、季节性干旱、积水交替的核心痛点，专项筛选耐盐碱、耐水淹、耐贫瘠、抗风沙的高抗逆植被品种，规避娇弱不耐受树种。 4.选择植物的规格及标准 ①植被修复地块1、2、3选择植物的规格和标准同鸟类恢复中相同植物的标准。 ②植被修复地块4选择植物的规格及标准如下 柽柳（大苗），规格：苗高250--300cm，地径8--10cm，冠幅180--200，分叉点120--130cm，树形饱满、全冠、无断枝、无枯梢。 白蜡，规格：杆径10--12cm，高度500--550cm，冠幅350--400cm，分叉150--160cm，树形饱满、全冠、主干通直、分枝匀称。 毛白杨，规格：杆径8--10cm，高度500--550cm，冠幅180--200cm，分叉150--160cm，树形端正、冠形完整。 旱柳，选择规格：杆径8--10cm，高度350--400cm，冠幅250--300cm，分叉120--130cm，树形饱满、枝干健壮。 紫穗槐，规格：高度40--50cm，冠幅30--40cm，株形饱满、分枝多、无病虫枯枝。 碱蓬，规格：高度30--40cm，冠幅30--40cm，株丛密集、长势健壮。 白茅，规格：高度30--40cm，冠幅10--15cm，丛生健壮、根系完整。 草木犀，规格：籽粒饱满、无霉变、无病虫、发芽率达标优质种子。

		5.栽植措施 ①植被修复地块1、2、3中栽植措施同鸟类栖息地恢复中的植被栽植措施。 ②植被修复地块4中的栽植措施如下： 柽柳（大苗）、旱柳、白蜡、毛白杨：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点位、规格、株行距栽植，大苗栽植做好支撑固定、树冠保护，栽植后及时浇灌、封坑、保墒。 紫穗槐、碱蓬、白茅、草木犀：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栽植、播种工艺施工，草本及灌木保证分布均匀、覆盖完整，草木犀采用撒播或条播方式，播后覆土轻压、保湿催芽。 6.质量总体要求：与“鸟类栖息地恢复”质量总体要求相同。
4		封育保护 封育保护6700亩。建设宣传牌2块，警示牌4块，电子驱离器2套，生物围栏2Km（栽植柽柳2km×4行）。 1.位置：本项目封育保护区域设于保护区大荔段，总封育面积6700亩，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110.23608000，N34.66956858。 2.概况：本次封育保护工程以“隔离人为干扰、严控外源破坏、稳固湿地生态基底”为核心目标，综合采用宣传引导、警示管控、智能驱离、生态隔离四类工程措施，构建全方位、立体化封禁管护体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是布设宣传设施，通过设置湿地保护宣传牌，普及湿地保护法律法规与管护要求，提升周边群众生态保护意识，共设置宣传牌2块；二是布设警示设施，在封育区关键卡口设置封禁警示牌，明确管控红线，严禁无关人员、畜禽违规进入，共设置警示牌4块；三是构建生态隔离屏障，在人畜入侵高发、人为活动密集区域，新建多行密植灌木生物围栏，实现物理隔离，规划建设2km×4行柽柳生物围栏；四是布设智能驱离设备，在主要入侵节点、进出通道安装太阳能电子驱离设备，通过智能感应、语音播报方式实时驱离违规入侵者，共布设电子驱离器2套。通过多项措施协同发力，彻底降低人为扰动影响，为湿地植被恢复与生态系统修复创造稳定生境条件。施工前，供应商根据实施方案及现场情况，设计出详细施工图纸，并通过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审核，方可施工。 3.措施 ①宣传牌（2块） 在封育区出入口、主干道沿线等重点管控节点布设宣传牌2块。宣传牌整体外形尺寸为6000mm×6000mm×200mm，宣传版面尺寸4000mm×6000mm；采用2根200mm方钢作为支撑立柱，铁艺烤漆，咖啡色，立柱地下埋深1200mm，基础采用700mm×700mm×900mm C20混凝土整体浇筑法兰稳固安装。施工完成后确保基座坚固耐久、抗风稳定性强，版面平整无变形、锈蚀、褪色，宣传文字图案清晰规整，整体外观整洁规范。 ②警示牌（4块） 在封育区边界卡点、人畜频繁入侵路口、生态敏感隐患区域布设警示牌4块。警示牌整体外形尺寸800mm×1200mm，不锈钢警示版面尺寸800mm×600mm；配套1根直径40mm钢管（或铁艺烤漆，咖啡色）立柱，立柱地下埋深500mm,基础采用300mm×300mm×500mm C20混凝土浇筑固定。安装要求垂直端正、稳固牢靠,无倾斜、松动、偏移现象，钢管防腐层完整完好，可长期耐受户外风雨环境，持续发挥警示管控作用。 ③电子驱离器（2套） 在封育区人员密集进出、违规入侵高发关键区域布设太阳能电子驱离器2套，共计配置10块感应播报终端，实现全天候智能感应、语音驱离。设备核心技术参数如下：配备≥100W单晶硅太阳能板，搭配≥70AH胶体铅酸免维护蓄电池，蓄电池无需地埋安装；设备工作电压DC12V，待机功耗20mA，整机防护等级IP65，可抵御10级大风，适配野外复杂露天环境；红外感应探头探测范围2-10米，10米内人体感应灵敏、触发精准无延迟；语音播报最大功率15W，有效声音传播距离不低于50米；内置64Mbit存储模块，可存储语音播报总时长30分钟，支持U盘、SD卡自由更换播报内容。设备安装走线规整、防水密封到位，运行稳定、低故障，可实现24小时无人值守自主运行。 ④建设生物围栏（2km×4行） 针对项目区人为活动密集、人畜随意入侵扰动突出的问题，在封育区外围新建2km×4行密植柽柳生物围栏，构建柔

		性生态隔离屏障，阻断人畜无序进入，减少人为破坏，保障封育修复成效。围栏栽植苗木选用柽柳，苗木规格、质量标准与本项目植被恢复工程柽柳苗木标准完全一致。采用多行密植、品字形交错栽植结构，栽植行距30cm、株距25cm，栽植均匀规整，杜绝断带、空缺、漏栽区域。苗木栽植后的水肥管护、病虫害防治、补植更新、成活率管控等全套养护标准，严格执行项目植被修复工程柽柳养护规范，保障围栏长势均匀、郁闭度达标，形成连续完整、长效稳定的生态隔离带。 4.质量总体要求 本项目所有封育保护工程（标识标牌、电子驱离设备、生物围栏等）施工，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现行施工规范、设计文件及技术规程，秉持标准化、精细化施工原则，全过程严控施工工艺、工序质量，确保工程结构稳固、功能完好、外观规整、长效耐用，满足湿地封育管护及生态修复长期运行需求 5.竣工验收总体标准 所有分项工程施工完成后，各项技术指标、外观质量、使用功能须完全符合设计及行业规范要求。实现标识标牌完好率100%、机电设备运行合格率100%，生物围栏苗木成活率、郁闭度达标，工程无质量隐患、安全隐患，施工资料完整齐全、流程规范，可顺利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及后期运维考核。
5		保护管理能力提升 1.采购鸟类监测相机（1台）：为进一步提升监测时效性和准确性，根据现有日常监测的实际情况，项目计划采购套鸟类监测专业相机。 主要性能参数：触发速度≤0.3秒，越快越好，这是拍到鸟的首要保证； 闪光类型首选940nm无红爆红外，隐蔽不惊扰，科研需色彩则考虑白光闪光；推荐中长焦（40-60mm），主体成像大，细节更清晰； 像素2000万像素左右，平衡细节与文件大小；灵敏度调节必须可调，以减少误拍（风吹草动）和漏拍（小鸟）； 视频与声音支持带录音的1080p视频，记录行为与鸣声；防护IP66以上，宽温设计；续航需结合低温环境考虑。 支持 SD 卡本地存储、时间水印，低功耗待机。 2.管护视频监控球机（2套）：为监控鸟类栖息恢复工程完成后的鸟类种群的变化情况，验证恢复效果，为今后类似修复工作提供经验，并兼顾日常保护监控，防止破坏湿地资源的行为，不断提高保护效率，降低巡护成本，所以在历年建设的基础上，新增两套视频监控球机，安装位置在保护区大荔段，本项目鸟类栖息地恢复区周边区域，坐标分别为东经110.23565964°，北纬34.64488060°和东经110.23207888°,北纬34.64221539°（详见附图2：鸟类栖息地恢复及视频监控球机位置详图） （1）球机参数 传感器：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1Lux，黑白≤0.0002Lux，0Lux（补光开启）； 镜头：40倍光学变倍，焦距范围5.5–240mm，视场角60°～2°； 补光：红外补光距离≥200m，白光补光≥30m，支持防过曝功能。 云台：水平 360°连续旋转，垂直-15°～90°自动翻转； 智能功能：支持越界、区域入侵侦测、云台跟踪，AI降噪； 视频：最大 2688×1520@30fps；H.265/H.264 等编码；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 通信：4G 全网通，支持物联网卡接入，配套物联网流量，满足本项目野外数据传输需求； 存储：最大支持 512GB MicroSD 卡；含报警、音频、RS485 接口； 供电：DC12V，3.33A；最大功耗 30W； 环境防护：-30℃～65℃，湿度＜95%；IP66，符合 GB/T 17626.5。 （2）监测立杆（6-8m） ①整体规格：圆锥拔杆，锥度不大于1:100；底部管径≥Φ180mm，顶部管径≤Φ100mm，杆体壁厚≥6.0mm；

		挑臂长度≥2.5m；检修门离地约1.2m，中心穿线孔≥Φ50mm。 ②防腐工艺:双层防腐:整体热浸镀锌 + 户外聚酯静电喷塑。镀锌层厚度≥85μm,盐碱湿地升级 100μm;户外喷塑层60～80μm，颜色军绿 / 深灰（野外隐蔽）；防腐等级 C3，河湖盐碱滩涂升级 C4；设计使用寿命≥20 年。 ③基础：基础尺寸根据现场地质核算，混凝土不低于C40抗冻混凝土，配套热镀锌地脚锚栓，配套接地一体化施工,满足立杆抗风荷载要求，养护周期≥28天固化后立杆吊装。 （3）太阳能主要参数 ①光伏组件：光伏组件总功率≥1000W； ② 控制器：30A MPPT 24V 系统； ③ 蓄电池：磷酸铁锂电池组总容量≥4.8kWh，系统电压24V； ④ 箱体:杆下部设备箱(控制器、交换机、4G)+ 独立大容量电池抱箱 ;满载设备连续阴雨 10 天不断电,适合制高点防火、河道干流监控；防护等级。 ⑤防护等级：IP68 。 3.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光伏、电池、控制器成套为工业野外型，不使用民用简易组装件；提供组件、电池原厂合格证、检测报告； 整套系统做盐雾、高低温验证，适配湿地盐碱、冬季低温、昼夜温差大环境； 所有户外线缆、端子、接头采用防水、防盐雾、抗老化设计，压接后热缩密封； 整套供电系统出厂前做模拟阴雨续航测试，交付时提供系统； 提供操作培训和质保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项目需求配置相应人员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项目需求配置相应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服务要求： ①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②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项目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③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④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2.完成《陕西渭南黄河湿地2026年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全部项目实施内容且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3.合同要求： ①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及本项目相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②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完成《陕西渭南黄河湿地2026年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全部项目实施内容且达到合格标准； ③投标人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④投标人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12个月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渭南黄河省级重要湿地（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项目全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2.供应商的每一项内容完成后，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负责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工作。供应商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单位要及时组织自查，并向采购人提交自查报告，采购人对自查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实施方案执行、任务完成情况、服务质量、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成效、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3.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4.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 进度款，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供应商完成对应全部服务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 进度款，项目全部服务周期结束，整体履约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交完整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条款

3.4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叁套纸质投标文件（经编标工具生成的文件直接打印并加盖公章），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确保与线上电子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进行企业划型。 3.出具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无效）。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1.4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信用信息	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无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docx
3	投标（响应）有效期	投标（响应）有效期（90日历天）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docx
4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未超出采购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5	合同履行期	合同履行期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	商务应答表.docx
6	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商务应答表.docx
7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docx
8	投标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

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总体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①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②项目重难点分析③合理化建议④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⑤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⑦机械设备及配备情况⑧鸟类栖息地和植被恢复、封育保护及保证措施⑨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布置等；二、评审标准：以上9项，以序号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为项数，内容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18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	1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恢复措施	一、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恢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湿地植物质量控制措施及运输方案②恢复方案③管护方案等；二、评审标准：以上3项，以序号①、②、③为项数，内容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6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质量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③成果保证措施④安全保证措施等；二、评审标准：以上4项，以序号①、②、③、④为项数，内容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8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应急措施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需提供应急措施，确保在发生紧急事件及其他问题时，能够及时、有效的解决问题，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得4分；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监测设备方案适配性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鸟类监测相机、管护视频监控球机、监测立杆及太阳能供电系统的设备选型、配套配置、湿地野外工况适配性进行评审，评价设备配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适配湿地潮湿、盐碱、昼夜温差大的野外作业环境，满足项目监测管护实际工作需要；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贴合本项目湿地野外使用场景、科学可行的设备配置及适配方案得4分，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以及开标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材料不全的，不予计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项目组人员	项目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①每配备1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3分，每配备1名相关专业初级职称人员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②本小项拟派人员，每额外提供1份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书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注：1.资格证书须为本小项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本人持有；2.拟派上述人员须提供对应职称/资格证书，以及开标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材料不全、证书非拟派人员本人的，不予计分。	11.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服务承诺	一、评审内容：提供以下服务承诺：①现场作业管控服务承诺②问题整改服务承诺③项目团队人员稳定服务承诺④成果资料交付服务承诺⑤后期技术咨询服务承诺等。 二、评审标准：以上5项，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文件，每提供1项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书面承诺得3分，最高得15分。	1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项目现场作业设备投入承诺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现场作业的设备清单（列明设备名称、数量），并出具中标后足额投入项目现场使用的书面承诺，得4分；未提供设备清单或投入使用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注：1.仅有简单文字描述，无设备清单、无投入承诺的不予计分；2.作业设备由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作业内容自行填报。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业绩	提供自2023年9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有效业绩得5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如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值（20%）×100	2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格式.docx